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郑州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高效落实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豫财农水〔2024〕74 号）以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77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2025 年继续按照《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助力农民群众减负增收的重要惠农措施，落实好耕地地力补贴政策是传递党中央、国务院重农抓粮政策信号的重要政治任务。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提前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补贴资金调度管理，层层压

实责任，以充足的准备、准确的数据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二、创新工作方法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探索建立惠农补贴数据库，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相互验证。要加强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因征收占用、用途变更等改变耕地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数据，同时根据调整更新数据据实兑付补贴资金。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资金规模、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三、压实工作责任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补贴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级财政部门根据补贴《清册》负责拨付补贴资金，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代发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按照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要求，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发放情况，协助核实修订数据并予以补发，进一步提高补贴首发成功率，提高发放效率。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

四、加强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资金发放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督，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雁过拔毛，对在群众申领拨付过程中敷衍应付、拖尾扯皮、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补贴发放完成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不低于资金规模 10% 的比例抽查核实补贴发放情况。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反馈，以便统一研究处理。

